

石龙区环保局关于中平能化集团高庄矿石墨电极总厂石墨化技术改造等 2 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备案）情况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局近期共受理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表 2 个，登记表备案项目 1 个。现将作出的审批（备案）的相关内容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5 个工作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375-2535196

传 真：0375-2535198

通讯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昌茂大道 41 号

邮 编：467045

附件：石龙区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备案）情况的公告

序号	文件名称	环评类型	项目位置	批复（备案）文号	审批时间
1	中平能化集团高庄矿石墨电极总厂石墨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告表	平煤高庄矿院内	平龙环审（2021）16 号	2021-12-07
2	河南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水泥粉磨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告表	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西侧	平龙环审（2021）15 号	2021-10-20